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上字第28號

上　訴　人　白瑞蘭
訴訟代理人　萬維堯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上訴人　威務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昭豐
訴訟代理人　洪銘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準備程序終結，並定於民國108 年10月23日下午15時45分在本院第四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勞工法庭
審判長法　官　謝靜雯
法　官　洪能超
法　官　邱泰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璧娟